

傳真號碼：2530 5921  
電話號碼：2810 2370  
本函檔號：FINCR 6/3231/89  
來函檔號：CB1/BC/3/99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梁小琴女士  
[傳真號碼：2869 6794]

梁女士：

### 《199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五月二十三日的來信收悉。對於議員在五月二十二日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上提出的各項要點，我們現逐一回覆如下：

#### 關於供應非法燃油的檢控數字

在 1999 年，海關共提出 663 條關於供應非法燃油的控罪。在這些控罪中，共 457 條被判以罰款。罰款的分配及最高罰款額已載列於下列表格。其餘 206 條控罪，48 條被判以監禁刑罰，88 條被判以監禁刑罰（緩期執行），其它 70 條被判以守行爲，教導所或羈留所等刑罰。

1999年有關供應非法燃油判罪的罰款額分佈

罰款	判罪	%
<\$5,000	364	79.6%
\$5,001 到 10,000	56	12.3%
\$10,001 到 \$30,000	34	7.4%
>\$30,000	3	0.7%
總計 :	457	100%

備註: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有關供應或使用未完稅燃油的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為\$1,000,000

根據《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有關非法供應或使用紅油或脫色紅油的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為\$200,000

**就有關汽車油缸內的非法燃油所建議的推定條文及新建議的罰則諮詢運輸業的意見**

在上兩次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上，議員表示特別關注以下兩點：

- a) 以含硫量推定在汽車油缸內的燃油是否屬已完稅的建議可能會特別影響職業司機，因為這些司機未必知道其油缸內的燃油來源(例如一名的士司機使用了上一更司機剩下的燃油)。

議員要求政府就此推定及就有關罪行新建議的罰則(取消駕駛資格)諮詢運輸業意見。議員亦要求政府與業界共同建立一套合適的記錄制度，以便司機可展示出他是否清楚知道其汽車油缸內的燃油來源。

- b) 政府需要儘快就與非法燃油有關的罪行訂定具足夠阻嚇力的罰則。

我們同意應該就有關汽車油缸內的燃油是否屬已完稅的推定條文諮詢運輸業意見。我們亦同意應該與業界商討建立一套適當的記錄制度。但是，實際上我們並沒有可能應議員要求在本立法年度前，詳細地諮詢業界的意見，並使條例草案趕及在本立法年度獲得通過。

考慮到我們需要儘快使條例草案獲得制訂與及有需要加強與非法燃油有關罪行的罰則的阻嚇力，我們建議向立法會提交下列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

- a) 刪除建議中以含硫量推定在汽車油缸內的燃油是否屬已完稅的條文；以及
- b) 除了現時的罰款及監禁刑罰外，增加與非法燃油罪行有關的刑罰。詳情如下：

“任何人士因觸犯與非法燃油有關的罪行而被定罪，而該名人士就其使用的汽車內的碳氫油而犯罪，或該名人士在犯案過程中使用了汽車，並且該定罪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該名人士須被取消駕駛資格不少於六個月，除非法庭或裁判官為特別理由命令該人被取消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時間，或卸令該人不須被取消駕駛資格。假如該名人士上一次就有關罪行被定罪已超過五年，則法庭可將最新一次的犯罪當作首次犯罪處理。”

(海關就這些罪行進行檢控工作時，可引用現時的推定條文。這項推定條文在以下情況可被引用：若某人在領有牌照處所以外的地方正在將柴油或輕質汽油轉移至車輛的油缸或從車輛的油缸轉移輕質柴油或汽油。海關亦可引用建議新增的推定條文。這項條文可在下列的情況下引用：某人在領有牌照處所以外的地方售賣、供應、買入或收取輕質柴油或汽油，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輕質柴油或汽油交易。)

我們強調，我們提出上文(a)段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並非代表我們已完全撤回有關以含硫量推定汽車油缸內的燃油是否屬已完稅的條文。我們依然認為這項條文對海關打擊使用非法燃油的工作有很大幫助。我們現在只是把這項推定條文提交立法會的日期延遲，直至完成諮詢運輸業的工作。就這方面，我們將立刻作出安排就上述的推定與運輸業討論，特別是有關如何建立一套合適的記錄制度方面。這制度須有效地展示出職業司機是否清楚知道其汽車油缸內的燃油的來源。我們的目標是在完成諮詢後，於下個立法會年度向立法會重新提交上述的推定條文。

至於部分議員較早前提出的設訂最低罰款額的建議，我們不能夠接受該建議，因為它不符合我們現行的法律原則及政策。最低罰款制度影響了司法機關的獨立性，令法官或裁判司不可判罰任何低於法定最低刑罰的罰款額，從而限制了他們判處刑罰的酌情權。

### **就對付用作供應非法燃油的處所或地方，海關、消防處及地政總署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在上次會議中，議員希望了解海關、消防處及地政總署為對付用以售賣及供應非法燃油的處所或地方所採取的行動，特別是處於政府短期租約的收費停車場中運作的非法加油站所採取的行動，及有關的檢控及刑罰數字。

海關對於那些在政府土地上的短期租約停車場內供應非法燃油的活動一向採取十分有效的執法行動。在一九九九年，有關上述罪案的檢控個案為 121 宗。每宗判處的罰款額由 2,000 元至 20,000 元，而判處的監禁刑期則由兩個月至四個月不等。(在《應課稅品條例》及《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下，法定的最高刑罰分別為 1,000,000 元及 200,000 元，最高監禁刑期則同為兩年)。今年截至四月為止，共有個案 57 宗。當中，42 宗的檢控工作仍在進行中。至於其餘已經完成檢控工作的 15 宗個案，每宗判處的罰款額由 2,000 元至 10,000 元，判處監禁刑期則由一個至三個月不等(包括監禁刑罰及監禁刑罰(緩期執行))。

當海關對停車場內的非法燃油供應者完成起訴工作後，海關會把個案轉介地政總署。該署會向停車場的經營人士發出警告信，要求杜絕該等非法活動。地政總署亦會警告這些經營者，除非採取有效措施，改善其處所的保安情況，否則，政府會終止其

租約，並會考慮拒絕讓他們參與日後的招標活動。這措施有助防止任何人未經許可進入停車場售賣及供應非法燃油。

地政總署將會進一步改善租約的現有條文，以便更有效地執行批約條款。停車場用地的新租約最近已納入一項新增特別條款。該條款正式規定，停車場用地須有合適的保安系統，而該系統須經警方批核。如事先未得警務處處長同意，租戶不得對保安系統作任何更改。

此外，為確保各分區地政署在接獲經營非法油站的報告，並經證實後，即可迅速終止短期租約，地政總署將在日後的租約納入能夠迅速終止租約的新條款。

至於消防處方面，該處一直都與海關緊密合作，以對供應非法燃油的活動採取聯合的執法及檢控行動。在一九九九年，消防處根據危險品條例，共進行了 376 宗檢控個案，起訴那些未有按條例領有牌照而貯存燃油的人士。當中有 351 宗的起訴行動是與海關採取聯合執法行動的成果。就總數的 376 宗個案中，98 宗涉及在政府土地上經營的收費停車場。其餘的涉及在以下地方經營非法燃油的活動：公開場所(235 宗)，住宅或商住兩用樓宇(42 宗)，及工業樓宇(1 宗)。在這 376 宗個案中，每宗判處的罰款額由 2,000 元至 5,000 元(法定的最高罰款額為 25,000 元)。

為了加強打擊非法燃油販賣活動，消防處建議把在非工業處所貯存柴油可獲豁免領取牌照的數量由 2,500 升降低至 500 升。待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該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提交立法會)，當局便會修改《危險品條例》下的附屬法例，以落實建議。

### **立法封閉屢次用作買賣非法燃油的處所**

有些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法例，賦權法院封閉屢次用作供應非法燃油的處所，並在土地註冊處登記有關的封閉令。

事實上，現行的《消防條例》已具備可發出封閉令的法定機制，以禁止將處所用作非法加油站。根據《消防條例》第 9 條的規定，如因某人的作為產生火警危險，消防處可向該人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規定該人在指明的限期內消除該火警危險，

否則最高可處罰款 25,000 元，另在不遵行通知書上的規定期間，每日罰款 2,500 元。該通知書有效期自發出當日起計算為十二個月。根據該條例，在建築物內進行燃油配發活動可被視作火警危險。一九九九年，消防處共發出 24 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予用作非法加油站的處所。

倘消防處已向有關人士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但有關處所仍有火警危險存在，消防處處長可向裁判官申請封閉令，禁止把該處所用作指明的用途。消防處處長在一九九九年並無申請過這類封閉令，因為在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送達經營者後，有關人士已即時將所有配發非法燃油的設施從處所清除。

從執法行動所得的經驗顯示，曾有一些個案，是第一個經營者依先前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規定遷出有關處所後，同一處所後來被另一個經營者再次用作買賣非法燃油。由於該非法加油站由另一個經營者經營，根據現行制度，消防處必須先向他送達另一份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才可申請封閉令。鑑於以上問題，消防處現正考慮制訂措施，加強這方面的執法權力。其中一項在考慮中的建議，是規定除《危險品(一般)規例》所載的領有牌照處所外，在任何其他處所貯存及配發柴油或汽油給汽車，根據《消防條例》的規定，即屬犯罪。消防處因此可即時對這些處所及經營者提出檢控，而不用根據消除火警危險通告書的制度行事。根據建議，因上述罪行被定罪的人，首次被定罪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 元)。第二次或以後再次被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200,000 元並監禁一年。此外，犯案人士在犯案期間可按每天計算，判以第 5 級罰款(50,000 元)。當局計劃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立法會會期提出這些修訂。

我們會不斷監察有關買賣非法燃油的情況，並準備在上述建議實施後，因應它們的成效，考慮應否採用其他方法，進一步加強就屢次用作非法燃油買賣的處所執法的權力。

庫務局局長

(梁悅賢

代行)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

副本送：

海關關長（經辦人：黃秀培先生）

律政司（經辦人：張月華女士）